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68號

電話：(02)269405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四
	(十二) 其 他	51~52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6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5~6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5~56、 62~64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53、65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子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948,862 仟元，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862,452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胡建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8,299	8	\$ 772,9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6	-	39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三)	737,935	9	622,757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399,929	17	1,294,39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98	-	12,4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5,107	-	26,3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295,240	16	803,01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33	4	115,70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45,867</u>	<u>54</u>	<u>3,648,08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473,745	42	3,180,22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4,193	1	82,8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	2,494	-	2,49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778	-	11,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4,653	1	25,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84	2	78,1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54,647</u>	<u>46</u>	<u>3,380,54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00,514</u>	<u>100</u>	<u>\$ 7,028,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1,523,936	19	\$ 1,224,185	17	
2150	應付票據	2,926	-	2,858	-	
2170	應付帳款	763,562	9	520,377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500,576	6	283,1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	-	-	12,3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7,836	2	111,5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4,865	-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56	-	53,8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75,257</u>	<u>36</u>	<u>2,214,58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745	-	6,6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9,086	2	157,9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3,797	1	26,9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6	-	6,9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214</u>	<u>3</u>	<u>198,53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196,471</u>	<u>39</u>	<u>2,413,117</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547	12	996,5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033,837	13	1,133,4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116	10	815,27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423	3	287,2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4,826	25	1,573,56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8,365	38	2,676,091	38	
3400	其他權益	(203,755)	(2)	(202,50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84,994	61	4,603,62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049	-	11,886	-	
3XXX	權益總計	<u>5,004,043</u>	<u>61</u>	<u>4,615,50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00,514</u>	<u>100</u>	<u>\$ 7,028,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948,862	100	\$ 3,653,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 及十七)	<u>3,213,022</u>	<u>65</u>	<u>2,323,35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735,840</u>	<u>35</u>	<u>1,329,917</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948	5	184,039	5
6200	管理費用	330,505	7	268,9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23	4	179,0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 益)	(<u>7,634</u>)	-	<u>4,25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8,242</u>	<u>16</u>	<u>636,27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67,598</u>	<u>19</u>	<u>693,64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2,235	-	4,90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31,911	1	30,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 七)	(<u>32,541</u>)	(1)	(<u>34,709</u>)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u>13,388</u>)	-	(<u>14,918</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783</u>)	-	(<u>13,764</u>)	(1)
7900	稅前淨利	955,815	19	679,87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60,107</u>	<u>3</u>	<u>121,65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5,708</u>	<u>16</u>	<u>558,22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33)	-	\$ 1,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26</u>	-	<u>(235)</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u>(7,307)</u>	-	<u>94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248)</u>	-	<u>24,8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555)</u>	-	<u>25,8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7,153</u>	<u>16</u>	<u>\$ 584,054</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8,545	16	\$ 557,4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63</u>	-	<u>766</u>	-
8600		<u>\$ 795,708</u>	<u>16</u>	<u>\$ 558,22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9,990	16	\$ 583,22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63</u>	-	<u>826</u>	-
8700		<u>\$ 787,153</u>	<u>16</u>	<u>\$ 584,05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91</u>		<u>\$ 5.59</u>	
9850	稀 釋	<u>\$ 7.89</u>		<u>\$ 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盛清經理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總計			
A1	\$ 972,241	\$ 1,279,327	\$ 768,632	\$ 220,008	\$ 1,299,193	(\$ 227,335)	\$ 4,312,066	\$ 1,989	\$ 4,314,055	
B1	-	-	46,644	-	(46,644)	-	-	-	-	
B3	-	-	-	67,243	(67,243)	-	-	-	-	
B5	-	-	-	-	(145,836)	-	(145,836)	-	(145,836)	
B9	24,306	-	-	-	(24,306)	-	-	-	-	
C15	-	(145,836)	-	-	-	-	(145,836)	-	(145,836)	
O1	-	-	-	-	-	-	-	9,071	9,071	
D1	-	-	-	-	557,460	-	557,460	766	558,226	
D3	-	-	-	-	940	24,828	25,768	60	25,828	
D5	-	-	-	-	558,400	24,828	583,228	826	584,054	
Z1	996,547	1,133,491	815,276	287,251	1,573,564	(202,507)	4,603,622	11,886	4,615,508	
B1	-	-	55,840	-	(55,840)	-	-	-	-	
B3	-	-	-	(24,828)	24,828	-	-	-	-	
B5	-	-	-	-	(298,964)	-	(298,964)	-	(298,964)	
C15	-	(99,654)	-	-	-	-	(99,654)	-	(99,654)	
D1	-	-	-	-	788,545	-	788,545	7,163	795,708	
D3	-	-	-	-	(7,307)	(1,248)	(8,555)	-	(8,555)	
D5	-	-	-	-	781,238	(1,248)	779,990	7,163	787,153	
Z1	\$ 996,547	\$ 1,033,832	\$ 871,116	\$ 262,423	\$ 2,024,826	(\$ 203,755)	\$ 4,984,994	\$ 19,049	\$ 5,004,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5,815	\$ 679,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797	242,248
A20200	攤銷費用	34,343	32,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34)	4,2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87)	(4,835)
A20900	財務成本	13,388	14,9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35)	(4,902)
A21300	股利收入	(26)	(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99	(4,2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5,408	(1,3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58	4,870
A31130	應收票據	(115,178)	(297,824)
A31150	應收帳款	(97,700)	15,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1)	2,560
A31200	存 貨	(547,134)	(9,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129)	32,7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9)	24,551
A32130	應付票據	68	(763)
A32150	應付帳款	243,185	106,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085	(132,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38)	(9,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3)	(8,9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	(1,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186	684,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5	4,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93)	(14,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9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867)	(\$ 68,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414</u>	<u>605,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445)	(533,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550	86,2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50)	(2,5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74)	(8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u>	<u>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893)</u>	<u>(450,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751	(81,9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35)	(10,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618)	(291,6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9,0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092)</u>	<u>(374,6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089)</u>	<u>27,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4,660)	(191,4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959</u>	<u>964,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8,299</u>	<u>\$ 772,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66 年 7 月成立，原名為胡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29 日經核准更名為胡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再次更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胡連精密公司」或「本公司」），胡連精密公司另於 90 年 10 月成立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胡連精密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汽機車電子用端子零件、端子壓著機、工業用橡膠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胡連精密公司股票於 92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胡連精密公司為確保公司未來中長期產品發展與競爭力，於 9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同年 8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捷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連精密公司為存續公司。胡連精密公司為促進企業整合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並提高營運效率與提升公司競爭力，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一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胡連精密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孫)公司沿革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常益投資公司) 係胡連精密公司於 90 年 3 月 12 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相關事業。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得福投資公司) 係胡連精密公司於 90 年 3 月 8 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相關事業。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胡電（越南））係胡連精密公司於 98 年 11 月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接插件、接線端子、線束及模具之製造。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胡電（南京））成立於 93 年 1 月，係常益投資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接插件、接線端子、線束及模具之製造。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FORTUNE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福茂發展公司）係常益投資公司於 99 年 3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貿易及轉投資相關事業。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胡電（東莞））成立於 100 年 6 月，係福茂發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接插件、接線端子、線束及模具之製造。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光（東莞））成立於 101 年 5 月，係福茂發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汽車零件、電器設備及零件及塑料之銷售。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係胡連精密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購入並持股 80% 之子公司；其原始投資目的係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擴展與規劃，進行產能區域整合扎根。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於 109 年 8 月辦理增資，並改由常益投資公司參與增資，持股比例於增資後變更為由胡連精密公司持有 32% 以及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10 年度開始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端子塑膠接件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收回）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81	\$ 2,6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902	499,4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7,016</u>	<u>270,939</u>
	<u>\$ 678,299</u>	<u>\$ 772,959</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1.72%	0.01%-1.72%
定期存款	0.16%-0.29%	0.75%-2.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526</u>	\$ <u>397</u>

合併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為銅料選擇權合約，係本公司與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簽訂商品選擇權交易，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258仟元及4,851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737,935</u>	\$ <u>622,75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2,352	\$ 1,334,652
減：備抵損失	(<u>32,423</u>)	(<u>40,256</u>)
	<u>\$ 1,399,929</u>	<u>\$ 1,294,39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各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5.21%	0.21%~5.46%	6.1%~15.85%	7.91%~56.09%	100%	
總帳面金額	\$ 1,044,911	\$ 347,258	\$ 15,148	\$ 2,579	\$ 22,456	\$ 1,432,3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01)	(2,938)	(1,153)	(1,375)	(22,456)	(32,423)
攤銷後成本	\$ 1,040,410	\$ 344,320	\$ 13,995	\$ 1,204	\$ -	\$ 1,399,929

109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38%	0.00%~5.96%	0.00%~46.86%	51.44%~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0,439	\$ 292,053	\$ 9,994	\$ 4,926	\$ 27,240	\$ 1,334,6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71)	(2,862)	(1,359)	(3,424)	(27,240)	(40,256)
攤銷後成本	\$ 995,068	\$ 289,191	\$ 8,635	\$ 1,502	\$ -	\$ 1,294,39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0,256	\$ 35,35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25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634)	-
外幣換算差額	(199)	646
期末餘額	\$ 32,423	\$ 40,256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24,558	\$ 273,996
在製品	179,171	104,220
原物料	287,311	150,090
商 品	404,200	274,712
	\$ 1,295,240	\$ 803,018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13,022 仟元及 2,323,3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55,408 仟元及(1,33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持續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胡連精密公司	得福投資公司	係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常益投資公司	係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胡電(越南)	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 連接器及模具產銷	100	100
常益投資公司	PT. HULANE TECH MANU- FACTURING	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 連接器及模具產銷	32	32
	胡電(南京)	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 連接器及模具產銷	100	100
	福茂發展公司	係貿易及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福茂發展公司	PT. HULANE TECH MANU- FACTURING	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 連接器及模具產銷	48	48
	胡電(東莞)	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 連接器及模具產銷	100	100
	普光(東莞)	各種汽車零部件，塑料及其 製品供熱通風設備的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及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不 動 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8,022	\$ 509,134	\$ 1,767,893	\$ 19,332	\$ 65,000	\$ 1,200	\$ 15,747	\$ 859,404	\$ 4,245,732	
增 添	-	59,716	6,433	-	507	-	133	443,946	510,735	
處 分	-	(122)	(69,963)	(468)	(705)	-	(224)	(73,016)	(144,498)	
淨兌換差額	-	990	17,578	(174)	256	-	(481)	(4,464)	13,705	
重 分 類	-	4,441	201,287	1,004	1,304	-	1,596	(249,916)	(39,7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8,022	574,159	1,923,728	19,694	66,362	1,200	16,771	975,954	4,585,890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687	1,024,591	12,406	47,900	1,080	2,240	-	1,223,904	
折舊費用	-	19,361	201,068	1,603	5,153	120	3,671	-	230,976	
處 分	-	(541)	(60,697)	(369)	(637)	-	(198)	-	(62,442)	
淨兌換差額	-	184	13,389	(85)	209	-	(439)	-	13,258	
重 分 類	-	-	-	-	-	-	(31)	-	(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691	1,178,351	13,555	52,625	1,200	5,243	-	1,405,66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08,022	\$ 419,468	\$ 745,377	\$ 6,139	\$ 13,737	\$ -	\$ 11,528	\$ 975,954	\$ 3,180,225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8,022	\$ 574,159	\$ 1,923,728	\$ 19,694	\$ 66,362	\$ 1,200	\$ 16,771	\$ 975,954	\$ 4,585,890	
增 添	-	2,859	12,688	200	449	-	5,242	664,732	686,170	
處 分	-	(325)	(58,281)	(2,959)	(4,533)	(1,200)	(125)	(45,761)	(113,184)	
淨兌換差額	-	6,769	(4,024)	89	(15)	-	854	(911)	2,762	
重 分 類	54,595	622,035	302,601	4,629	2,846	-	3,974	(1,070,531)	(79,8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62,617	1,205,497	2,176,712	21,653	65,109	-	26,716	523,483	5,081,787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691	1,178,351	13,555	52,625	1,200	5,243	-	1,405,665	
折舊費用	-	27,731	217,629	1,520	4,593	-	3,742	-	255,215	
處 分	-	(249)	(50,591)	(1,779)	(4,492)	(1,200)	(124)	-	(58,435)	
淨兌換差額	-	916	4,011	104	(32)	-	598	-	5,597	
重 分 類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3,089	1,349,400	13,400	52,694	-	9,459	-	1,608,04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062,617	\$ 1,022,408	\$ 827,312	\$ 8,253	\$ 12,415	\$ -	\$ 17,257	\$ 523,483	\$ 3,473,74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8,719	\$ 70,124
建築物	19,516	10,750
辦公設備	678	1,104
運輸設備	<u>5,280</u>	<u>920</u>
	<u>\$ 94,193</u>	<u>\$ 82,89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410</u>	<u>\$ 1,1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40	\$ 1,892
建築物	11,463	8,515
辦公設備	427	422
運輸設備	<u>648</u>	<u>439</u>
	<u>\$ 14,578</u>	<u>\$ 11,26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865</u>	<u>\$ 6,250</u>
非流動	<u>\$ 10,745</u>	<u>\$ 6,6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6719%~6.7500%	0.8880%~6.7500%
辦公設備	0.6816%~0.8874%	0.6816%~0.8880%
運輸設備	0.6607%~2.3800%	2.379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478</u>	<u>\$ 8,9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55)</u>	<u>(\$ 19,256)</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1,081</u>	<u>\$ 19,55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 銀行借款	\$ 200,000	\$ 200,000
— 應收票據擔保借款	268,311	34,185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1,055,625</u>	<u>990,000</u>
	<u>\$ 1,523,936</u>	<u>\$ 1,224,185</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64%~2.10%及0.64%~3.70%。

2. 普光(東莞)之借款係由胡連精密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354	\$ 100,0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005	40,920
應付設備款	147,403	52,678
應付利息	295	-
應付其他	<u>185,519</u>	<u>89,507</u>
	<u>\$ 500,576</u>	<u>\$ 283,12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香港分公司、大陸子公司、印尼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之退休金制度為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給付，另控股公司並無專職員工，故無退休金制度，其餘公司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10及109年度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u>\$ 45,028</u>	<u>\$ 14,703</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胡連精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胡連精密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胡連精密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727	\$ 123,3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930)	(96,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797</u>	<u>\$ 26,9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u>\$ 127,726</u>	(\$ 90,630)	<u>\$ 37,0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0	-	1,120
利息費用(收入)	<u>1,277</u>	(915)	<u>362</u>
認列於損益	<u>2,397</u>	(915)	<u>1,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691)	(\$ 2,6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16</u>	<u>-</u>	<u>1,5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16</u>	<u>(2,691)</u>	<u>(1,175)</u>
雇主提撥	<u>-</u>	<u>(10,456)</u>	<u>(10,456)</u>
福利支付	<u>(8,249)</u>	<u>8,249</u>	<u>-</u>
109年12月31日	<u>\$ 123,390</u>	<u>(\$ 96,443)</u>	<u>\$ 26,947</u>
110年1月1日	<u>\$ 123,390</u>	<u>(\$ 96,443)</u>	<u>\$ 26,9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6	-	976
利息費用(收入)	<u>987</u>	<u>(817)</u>	<u>170</u>
認列於損益	<u>1,963</u>	<u>(817)</u>	<u>1,1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2)	(8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015</u>	<u>-</u>	<u>10,0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15</u>	<u>(882)</u>	<u>9,133</u>
雇主提撥	<u>-</u>	<u>(3,429)</u>	<u>(3,429)</u>
福利支付	<u>(5,641)</u>	<u>5,641</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29,727</u>	<u>(\$ 95,930)</u>	<u>\$ 33,79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5%	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離職率	註 1	註 1

註 1：依過去各年齡間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49)	(\$ 1,840)
減少 0.25%	\$ 1,806	\$ 1,9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7,440	\$ 7,954
減少 1%	(\$ 6,700)	(\$ 7,0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46	\$ 11,3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 年	10.4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9,654	99,654
已發行股本	\$ 996,547	\$ 996,547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24,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96,547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8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80,013	\$ 1,079,667
合併溢額	53,723	53,7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u>101</u>	<u>101</u>
	<u>\$ 1,033,837</u>	<u>\$ 1,133,49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840	\$ 46,64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828)	67,243		
現金股利	298,964	145,836	\$ 3.0	\$ 1.5
股票股利	-	24,306	-	0.25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99,654 仟元及 145,836 仟元發放現金。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02,507)	(\$ 227,33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48)	24,828
期末餘額	(\$ 203,755)	(\$ 202,507)

十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235	\$ 4,90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6	\$ 26
其 他	31,885	30,935
合 計	\$ 31,911	\$ 30,96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0,103)	(\$ 30,762)
其他	(12,438)	(3,947)
合計	<u>(\$ 32,541)</u>	<u>(\$ 34,70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215	\$ 230,976
投資性不動產	4	4
無形資產及其他	34,343	32,276
使用權資產	14,578	11,268
合計	<u>\$ 304,140</u>	<u>\$ 274,5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642	\$ 193,474
營業費用	40,155	48,774
	<u>\$ 269,797</u>	<u>\$ 242,2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00	\$ 9,600
營業費用	23,843	22,676
	<u>\$ 34,343</u>	<u>\$ 32,2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10,144</u>	<u>\$ 628,1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028	14,703
確定福利計畫	1,146	1,482
	<u>46,174</u>	<u>16,185</u>
其他員工福利	75,328	172,7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1,646</u>	<u>\$ 817,0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137	\$ 480,968
營業費用	377,473	336,123
	<u>\$ 1,031,646</u>	<u>\$ 817,09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

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提撥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25日及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4.07%	5.52%
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	0.83%	0.55%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207		\$ 37,200	
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		7,798		3,7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6,675	\$ 103,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21	9,1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684)	(77)
	<u>156,412</u>	<u>112,4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95</u>	<u>9,1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07</u>	<u>\$ 121,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955,815</u>	<u>\$ 679,8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91,163	\$ 135,9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145)	(32,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21	9,12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9,199)	9,1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684</u>)	(<u>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07</u>	<u>\$ 121,6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26</u>	(<u>\$ 2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107</u>	<u>\$ 26,3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7,836</u>	<u>\$ 111,5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390	(\$ 457)	\$ 1,826	\$ 6,7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8	2,109	-	4,927
其他	<u>17,215</u>	<u>5,752</u>	<u>-</u>	<u>22,967</u>
	<u>\$ 25,423</u>	<u>\$ 7,404</u>	<u>\$ 1,826</u>	<u>\$ 34,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7,188	\$ 11,099	\$ -	\$ 18,287
土地增值稅	<u>150,799</u>	<u>-</u>	<u>-</u>	<u>150,799</u>
	<u>\$ 157,987</u>	<u>\$ 11,099</u>	<u>\$ -</u>	<u>\$ 169,086</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420	(\$ 1,795)	(\$ 235)	\$ 5,3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35	(217)	-	2,818
其他	<u>17,195</u>	<u>20</u>	<u>-</u>	<u>17,215</u>
	<u>\$ 27,650</u>	<u>(\$ 1,992)</u>	<u>(\$ 235)</u>	<u>\$ 25,4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7,188	\$ -	\$ 7,188
土地增值稅	<u>150,799</u>	<u>-</u>	<u>-</u>	<u>150,799</u>
	<u>\$ 150,799</u>	<u>\$ 7,188</u>	<u>\$ -</u>	<u>\$ 157,98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胡連精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胡連精密公司業已於每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香港分公司之所得併入計算課稅所得額，並取得香港分公司所在地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機構簽證後，再申報專案退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申請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案退稅，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胡連精密公司認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2,666 仟元及 20,864 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91</u>	<u>\$ 5.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7.89</u>	<u>\$ 5.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8,545</u>	<u>\$ 557,4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8,545</u>	<u>\$ 557,460</u>

股 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654	99,6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1</u>	<u>4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935</u>	<u>100,0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6	\$ -	\$ -	\$ 526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7	\$ -	\$ -	\$ 397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 526	\$ 397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註1)</u>	2,848,417	2,710,805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u>		
<u>債(註2)</u>	2,791,376	2,043,3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0,591	\$ 29,392	\$ 6,176	\$ 34,24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7,016	\$ 270,939
— 金融負債	1,523,936	1,224,1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38,902	499,41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為銀行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程度較低；另，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浮動利率負債，故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

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某一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10%及1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53,890	\$ 805,559	\$ 7,635	\$ -	\$ 356
租賃負債	3,037	2,087	10,373	12,824	-
固定利率工具	<u>250,725</u>	<u>101,177</u>	<u>1,202,672</u>	<u>-</u>	<u>-</u>
	<u>\$ 707,652</u>	<u>\$ 908,823</u>	<u>\$1,220,680</u>	<u>\$ 12,824</u>	<u>\$ 356</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87,230	\$ 512,801	\$ 18,675	\$ 20	\$ 446
租賃負債	456	484	2,405	2,361	-
固定利率工具	<u>255,643</u>	<u>185,851</u>	<u>785,254</u>	<u>-</u>	<u>-</u>
	<u>\$ 543,329</u>	<u>\$ 699,136</u>	<u>\$ 806,334</u>	<u>\$ 2,381</u>	<u>\$ 446</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55,625	\$ 990,000
— 未動用金額	<u>837,655</u>	<u>746,990</u>
	<u>\$ 1,893,280</u>	<u>\$ 1,736,99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68,311	\$ 234,185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00</u>
	<u>\$ 468,311</u>	<u>\$ 1,234,18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國泰世華銀行	<u>\$ 398,089</u>	<u>\$ 398,089</u>	<u>\$ -</u>	2.30%-3.26%	RMB 1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另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合約之金額為 515,629 仟元及 116,502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為 512,072 仟元及 115,233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票據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為 268,311 仟元及 34,185 仟元及相關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三）之帳面金額為 268,311 仟元及 34,185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非關係人）

(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泰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12,342	1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197	\$ 59,146
退職後福利	1,297	1,168
	\$ 73,494	\$ 60,3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32,770	\$ 961,465
房屋及建築	5,246	5,830
應收票據	268,311	34,185
	<u>\$ 406,327</u>	<u>\$ 1,001,480</u>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與李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22日簽訂一合資協議。依約定雙方共同出資設立揚州李爾胡連汽車部件貿易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1,500仟元，其中本公司持股40%，資金已於111年1月26日到位。

二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主營運重點因應調整如下：

合併公司以防疫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為首要考量，遵守政府要求，並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政策進行調整。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454	27.6800	\$ 372,394	\$ 30,228	28.4800	\$ 860,886
人民幣	28,487	4.3440	123,746	176,642	4.3770	773,160
歐元	2,594	31.3200	81,243	1,065	35.0200	37,3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01	27.6800	160,570	9,587	28.4800	273,045
人民幣	52	4.3440	225	20,160	4.3770	88,241
歐元	21	31.3200	654	104	35.0200	3,65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53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746)
人民幣	4.3440 (人民幣：新台幣)	(2,061)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885)
越南盾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3,300	0.001 (越南盾：新台幣)	(3,037)
印尼盾	0.0020 (印尼盾：新台幣)	579	0.002 (印尼盾：新台幣)	(5,013)
港幣	3.5490 (港幣：新台幣)	618	3.673 (港幣：新台幣)	(<u>1,081</u>)
		(\$ 20,103)		(\$ 30,76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管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未 實 現 處 分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13,542	\$ 3,596	\$ 861	\$ 232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917	4,106	746	238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u>2,497</u>	<u>2,962</u>	<u>571</u>	<u>489</u>
	<u>\$ 21,956</u>	<u>\$ 10,664</u>	<u>\$ 2,178</u>	<u>\$ 959</u>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合併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連接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區及亞洲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區	\$ 3,735,572	\$ 2,730,238	\$ 1,449,238	\$ 1,294,534
亞洲區	<u>1,213,290</u>	<u>923,035</u>	<u>2,270,756</u>	<u>2,060,783</u>
	<u>\$ 4,948,862</u>	<u>\$ 3,653,272</u>	<u>\$ 3,719,994</u>	<u>\$ 3,355,11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年度未有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情事，109 年度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u>109年度</u> <u>\$ 414,910</u>
------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名 稱 金 額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胡連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840 (USD 500)	\$ - (USD -)	\$ - (USD -)	5%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49,250 (註2)	\$ 1,993,998 (註2)
1	常益投資有限公 司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360 (USD 2,000)	27,680 (USD 1,000)	27,680 (USD 1,000)	2%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308,337 (註3)	308,337 (註3)
2	常益投資有限公 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80 (USD 1,000)	- (USD -)	- (USD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308,337 (註3)	308,337 (註3)
3	常益投資有限公 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0,720 (USD 4,000)	110,720 (USD 4,000)	110,720 (USD 4,000)	0.8%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308,337 (註3)	308,337 (註3)
4	得福投資有限公 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0,720 (USD 4,000)	110,720 (USD 4,000)	110,720 (USD 4,000)	0.8%	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155,620 (註4)	155,620 (註4)

註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3：依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與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除常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依得福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與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除得福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註1)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50%之子 公司	\$ 996,999	\$ 83,040	\$ 83,040 (USD 3,000)	\$ -	\$ -	1.67%	\$ 1,993,998	Y	N	N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註1)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 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50%之 被投資公司	498,499	268,720	268,720 (USD 5,000) (CNY 30,000)	-	-	5.39%	1,993,998	Y	N	Y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註1)	胡連電子(越南)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50%之子 公司	996,999	124,560	124,560 (USD 4,500)	27,680	-	2.50%	1,993,998	Y	N	N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註1)	PT.HULANE TECH MANUFACTU RING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50%之 被投資公司	498,499	69,200	69,200 (USD 2,500)	27,680	-	1.39%	1,993,998	Y	N	N

註1：胡連精密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胡連精密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胡連精密公司當期淨值20%外，其餘以胡連精密公司當期淨值10%為最高限額。

註2：胡連精密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51	\$ 526	-	\$ 526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17,204)	(79%)	月結27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798,408	90%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9,758)	(1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63,656	7%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59,214)	(78%)	月結27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923,847	77%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1,795)	(1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112,308	34%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32,649)	(42%)	月結3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581,019	59%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2,649	3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581,019)	(67%)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217,204	39%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798,408)	(45%)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39,758	1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63,656)	(15%)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81,795	22%	月結3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112,308)	(27%)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59,214	5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923,847)	(52%)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798,408	1.51 次	\$ -	-	\$ 146,902	\$ -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923,847	1.89 次	-	-	210,112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581,019	1.71 次	-	-	89,280	-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2,308	5.19 次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1	進貨	\$ 239,7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63,65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69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8,8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70,8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82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1	銷貨	52,3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23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	100,7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5,7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89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2,44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1,0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8%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75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30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4%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032,64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81,7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5%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9,0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1,13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3%
0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1,13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3%
1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3	其他應收款	28,10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2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183,9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2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77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2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7,58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2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188,8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3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PT. 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3	銷貨	\$ 10,6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217,20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5%
3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8,40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5%
3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94,7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1,1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57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4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923,84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9%
4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759,2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21%
4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45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
4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3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去年年底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	投 資	\$ 467,557	\$ 467,557	15,520	100.00	\$2,972,800	\$ 420,950	\$ 420,950	
"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	投 資	38,490	38,490	1,034	100.00	155,620	(4,106)	(4,106)	
"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越 南	製 造	182,033	182,033	6,300	100.00	188,646	2,399	2,399	
"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印 尼	製 造	15,472	15,472	800	32.00	19,463	35,815	11,461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 司	中國南京市江寧區	製 造	275,946	275,946	8,500	100.00	1,491,058	87,077	87,077	
"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277,993	277,993	9,400	100.00	1,367,752	317,273	317,273	
"	PT.HULANE TECH MANUFACTURING	印 尼	製 造	36,286	36,286	1,200	48.00	45,716	35,815	17,191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廣東東莞大朗鎮	製 造	236,287	236,287	8,000	100.00	1,122,240	212,536	212,536	
"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 司	"	貿易銷售	41,706	41,706	1,400	100.00	217,325	82,024	82,024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	投 資 方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連接器及模具產銷業務	USD 8,500	註 1	\$ 275,946	\$ -	\$ -	\$ 275,946	\$ 87,077	100.00	\$ 87,077	\$ 1,491,058	\$ -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端子塑膠接件、線束、連接器及模具產銷業務	USD 8,000	註 1	236,287	-	-	236,287	212,536	100.00	212,536	1,122,240	-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汽車零件、塑料及其製品供熱通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註 1	41,706	-	-	41,706	82,024	100.00	82,024	217,32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17,900 仟元 (新台幣 553,939 仟元)	美金 17,900 仟元	5,004,043 仟元×60%=3,002,426 仟元

註 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1,478,8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 90~27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73,560	99%	註 2
		94,8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	授信條件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40,178)	(12%)	-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77,0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5,017	3%	註 2
		2,976,4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 180~365 天	授信條件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1,723,723)	(98%)	-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2,244,1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 90~27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080,608	91%	註 2
		1,075,2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 90~365 天	授信條件依大陸地區交易實務調整	(613,880)	(71%)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註 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未實現餘額為 24,465 仟元；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未實現餘額為 53,295 仟元；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實現餘額為 33,008 仟元。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胡 盛 清	5,775,315	5.7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